建 设 项 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溧阳市盘地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搬迁重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盘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承担单位：溧阳市盘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全海

项目负责人：唐全海

溧阳市盘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18018261999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上兴镇天山南路 1 号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搬迁重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溧阳市盘地混凝土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迁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其它 □</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溧阳市上兴镇天山南路 1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商品混凝土</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td></tr>
<tr><td>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 4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 4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2">2023 年 3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3 年 4 月 2 日
2023 年 4 月 3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常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江苏久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6733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0 万元</td><td>比例</td><td>0.3%</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6733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20 万元</td><td>比例</td><td>0.3%</td></tr>
</table>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9月7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s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0月26 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 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 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 21、《溧阳市盘地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搬迁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22、《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盘地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搬迁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7 月 4 日，常溧环审【2022】84 号）； 23、《（2023）羲检（综）字第（0402001）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NH_3-N	45
			TN	70
			TP	8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无需申请总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盘地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7月02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天山南路1号，公司注册资本1800万元整。企业主要经营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

企业于2020年6月8日取得溧阳市矿产品生产运输秩序综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对上兴镇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生产线搬迁重建的函复》（矿联办复[2020]8号），原则上同意溧阳市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生产线搬迁至上兴镇上沛天山南路，新建溧阳市盘地混凝土有限公司。企业拟计划投资6733万元，利用上兴镇天山南路18514平方米空地新建厂房，新增建筑面积15668平方米，利用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主搅拌楼、泵车、装载机、地磅等设备，建设2条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达到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年销售额可达10800万元。

企业于2022年1月11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2]4号），2022年4月委托江苏久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盘地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搬迁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7月4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84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6733万元，目前达到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本项目搬迁后新增员工20人，员工人数共计50人，年工作300天，白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企业不提

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盘地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搬迁重建项目	2022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2】84 号）	拟开展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4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MA21W4X82R001W。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及批复(m^3/a)	实际产能(m^3/a)	年运行时间（h）
1	商品混凝土	/	20 万	20 万	2400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6055m^2，用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配备搅拌站、输送皮带等设备	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8000m^2，用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配备搅拌站、输送皮带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848m^2	与环评一致
	调度室、门卫	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920m^2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6426m^2，用于石子、 黄沙、添加剂等原料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水泥储罐	位于厂区中部，用于水泥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矿粉储罐	/	位于厂区中部，用于矿粉的储存
	粉煤灰储罐	/	位于厂区中部，用于粉煤灰的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50t/a ，生产用水量为 3.5 万 t/a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50t/a ，生产用水量为 3 万 t/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 ，生产废水均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耗电量约 12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供油系统	装载车柴油用量约 200t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北河，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产品用水和抑尘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北河。运输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预处理后与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两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产品用水和抑尘用水， 不外排
	废气处理	石沙卸料粉尘和堆场扬尘经雾炮机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水泥卸料粉尘和配料搅拌粉尘经呼吸口滤布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石沙卸料粉尘和堆场扬尘经雾炮机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水泥、矿粉、粉煤灰卸料粉尘和配料搅拌粉尘经呼吸口滤布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拟建项目噪声设备源强约为 75-85dB(A) ，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可回用于生产，无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沉淀池沉渣、洒水降尘、实验室废混凝土均可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布、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900-041-49) 位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可存放于垃圾桶中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 ，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企业在料场西南角设有一个 8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

			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表 2-4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使用量（t/a）	实际使用量（t/a）	增减量（t/a）
1	水泥		PO42.5、PO52.5	8 万	4.6 万	-3.4 万
2	黄沙		/	15 万	16.2 万	+1.2 万
	其中	粗砂	/		10 万	
		细砂	/		6.2 万	
3	石子		5-31.5mm	20 万	10 万	0
	碎石		/		5 万	
	瓜子片		/		5 万	
4	添加剂		减水剂	500	0.12 万	+0.07 万
5	矿粉		SiO_2、$Al2O_3$、CaO	0	1.2 万	+1.2 万
6	粉煤灰		SiO_2、$Al2O_3$、FeO、$Fe2O_3$、CaO、TiO_2	0	1 万	+1 万
备注	因企业商品混凝土配比发生变化，在总的原辅材料使用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按照粒径不同，将石子分为碎石和瓜子片，黄沙分为细砂和粗砂，水泥使用量减少，新增矿粉和粉煤灰。					

续表二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1	砼搅拌站	三一 HZS 系列	2	2	0
2	水泥储罐	500t	10	6	-4
3	粉煤灰储罐	500t	0	2	+2
4	矿粉储罐	500t	0	2	+2
5	地磅	/	1	1	0
6	砼泵车	三一	4	4	0
7	砼拖泵车	三一	0	0	0
8	装载机	/	2	2	0
9	运输车辆	三一	20	20	0
备注	因企业商品混凝土配比发生变化，在总的储罐数量不变的前提下，将4个水泥储罐变更为2个粉煤灰储罐和2个矿粉储罐。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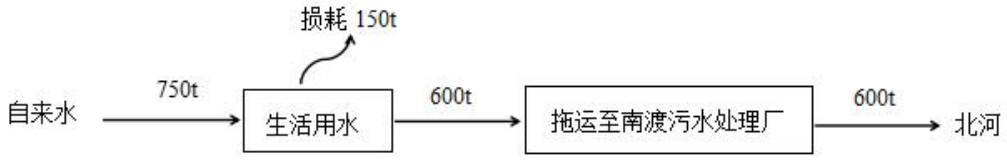

图 2-1 生活用水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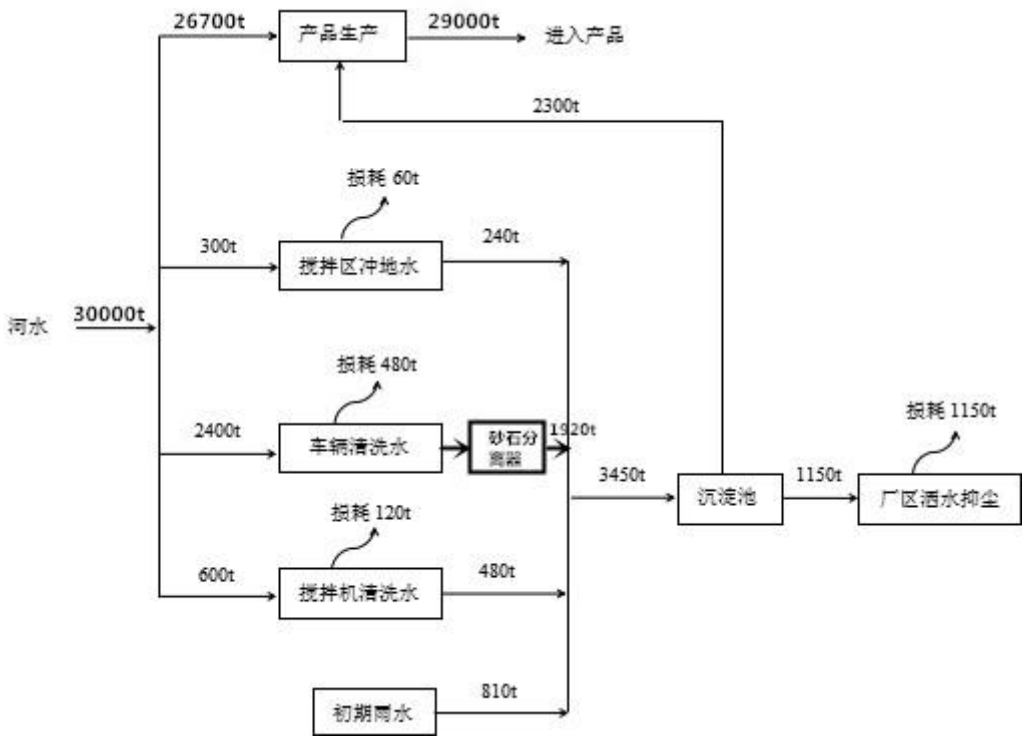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用水水平衡图（t/a）

备注: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取得溧阳市水利局的取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溧经开水准字[2023]4 号），其中核定年取用地表水 3 万立方米。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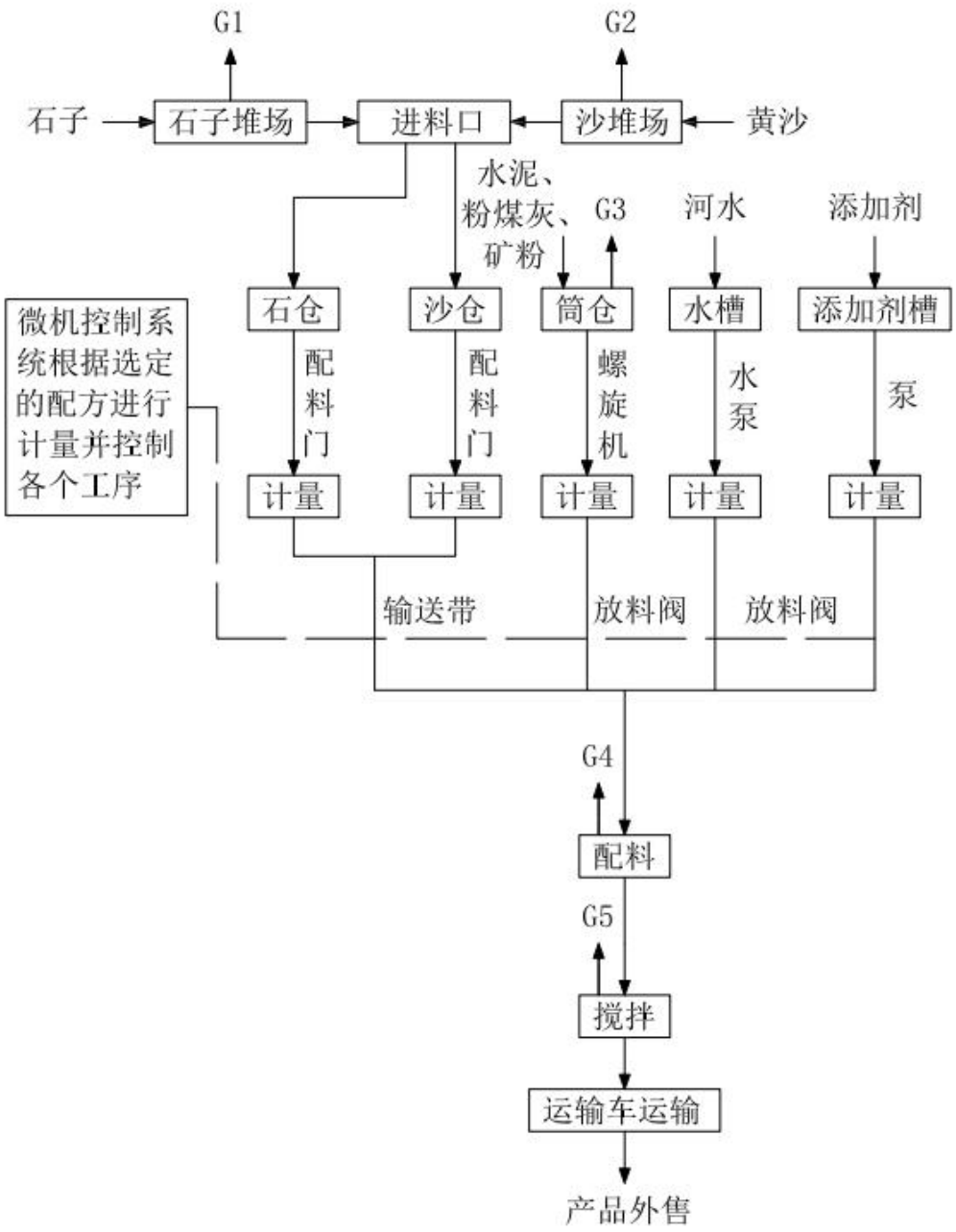

注：G——废气。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砂石卸料：将外购的石料、黄砂通过运输车辆运进封闭式堆场，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石子卸料粉尘 G1 和黄沙卸料粉尘 G2。

堆场贮存：由于石料贮存在密闭的室内，并采取定期洒水的措施，正常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

水泥卸料：将外购的水泥经罐车车载气泵打入水泥筒仓储存，在卸料过程中粉尘伴随筒仓内气体一并被压缩出筒仓呼吸口，在此工序产生水泥卸料粉尘 G3。

添加剂卸料：将外购的添加剂通过运输车运进仓库，添加剂为固态，采用袋装，卸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

计量：微机控制系统根据选定配方对石料、粉料、水、添加剂进行计量并控制各工段工作，因此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配料：石料均通过装载机运送并倒入配料斗中，再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站中。由于贮存时定期对石料进行洒水增湿，石料为润湿状态，并且皮带输送机为封闭式，输送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水泥、矿粉、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抽至搅拌站中，水泥、矿粉、粉煤灰进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G5。

搅拌：搅拌站为密闭状态，水泥、矿粉、粉煤灰为粉状，搅拌过程在湿法状态下进行，故搅拌工序只会产生少量粉尘 G6。搅拌完成后搅拌机和混凝土车需定期冲洗，产生清洗废水 W1。

装车外运：搅拌好的混凝土直接从搅拌主机卸入混凝土运输车，外运至需要的工地。

四、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运输车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上沛市政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运输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预处理后与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进入两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水泥、矿粉、粉煤灰卸料粉尘、进料粉尘、搅拌粉尘气经筒仓顶部空气呼吸口滤布过滤后无组织排放，砂石卸料粉尘、运输车动力起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沉淀池沉渣、洒水降尘、实验室废混凝土均可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布、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900-041-49）位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可存放于垃圾桶中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企业在料场西南角设有一个 8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6。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生产废水处理	302-001-46	企业收集回用	与环评一致	50	50
洒水降尘	一般固废	粉尘处理	302-001-66	企业收集回用	与环评一致	2.993	2.993
废滤布	一般固废	粉尘处理	302-001-9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1	0.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辅料拆包	302-001-0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2	1.2
实验室废混凝土	一般固废	物理实验	302-001-46	企业收集回用	与环评一致	10	10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维护	900-041-49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0.01	0.0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7.5	7.5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7。

表 2-7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内容 要素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泥卸料粉尘、进料粉尘、搅拌粉尘	颗粒物	废气经空气呼吸口滤布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水泥、矿粉、粉煤灰卸料粉尘、进料粉尘、搅拌粉尘气经筒仓顶部空气呼吸口滤布过滤后无组织排放，砂石卸料粉尘、运输车动力起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砂石卸料粉尘、添加剂投料粉尘、运输车动力起尘		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_3-N TN TP	-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运输车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上沛市政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运输车冲洗废水经砂石

					分离器预处理后与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进入两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墙体隔声、控制车速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洒水降尘、实验室废混凝土均可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布、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900-041-49）位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存放于垃圾桶中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沉淀池沉渣、洒水降尘、实验室废混凝土均可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布、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900-041-49）位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可存放于垃圾桶中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企业在料场西南角设有一个 8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厂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减少空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 ②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企业需加强车间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②企业制定管理制度，责任到人，每班定时检查，减少并控制贮存量，防止与水接触，不易堆积贮存，确保热量及时扩散，控制贮存过程的湿度； ③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二氧化碳灭火器材，注意不能用水灭火； ④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⑤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已落实。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2-8。

表2-8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原材料按照粒径不同，将石子分为碎石和瓜子片，黄沙分为细砂和粗砂，水泥使用量减少，新增矿粉和粉煤灰，原辅材料总的使用量不变，配比发生变化，产能与环评一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未增加**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 colspan="2">污染因子</th><th>防治措施</th><th>排放情况</th></tr>
<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 colspan="2">pH、COD、SS、NH3-N、TP、TN</td><td>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td>水泥、矿粉、粉煤灰卸料粉尘、进料粉尘、搅拌粉尘</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废气经空气呼吸口滤布过滤后无组织排放</td><td rowspan="2">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td></tr>
<tr><td>砂石卸料粉尘、运输车动力起尘</td><td>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td></tr>
<tr><td>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 colspan="2">噪声</td><td>墙体隔声、控制车速</td><td>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td></tr>
<tr><td>固废</td><td>一般固废</td><td colspan="3">沉淀池沉渣、洒水降尘、实验室废混凝土均可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布、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900-041-49）位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存放于垃圾桶中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td><td>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td></tr>
</table>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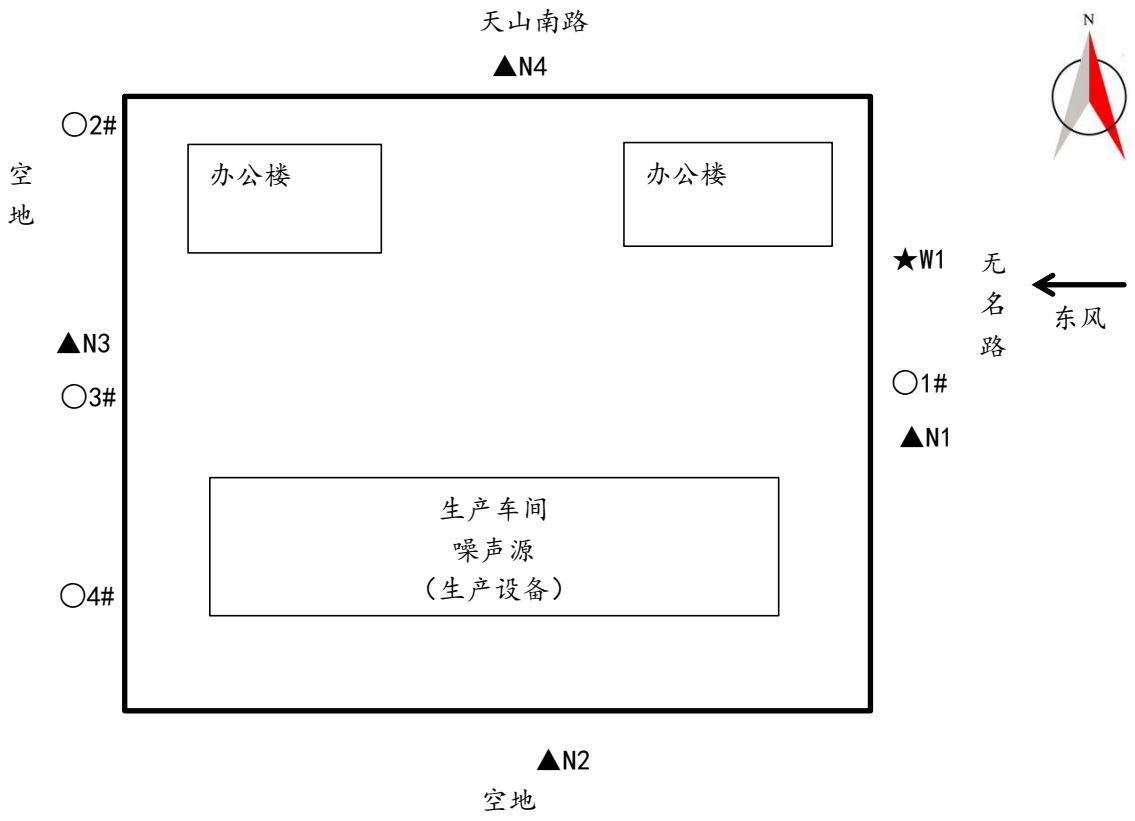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3 年 4 月 2 日	阴	17	102.1	58	东风	2.3-2.6
2023 年 4 月 3 日	阴	18	102.0	59	东风	2.2-2.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位于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水泥、矿粉、粉煤灰卸料粉尘、进料粉尘、搅拌粉尘气经筒仓顶部空气呼吸口滤布过滤后无组织排放，砂石卸料粉尘、运输车动力起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沉淀池沉渣、洒水降尘、实验室废混凝土均可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布、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900-041-49）位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可存放于垃圾桶中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企业在料场西南角设有一个 8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正在编制应急预案。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各边界外扩 50 米的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7.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FXYQB04	2024 年 2 月 21 日
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I12	2024 年 2 月 21 日
电子天平	BT125D	FXYQC01	2024 年 2 月 21 日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4	2024 年 2 月 21 日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FXYQE02	2024 年 2 月 21 日
pH 计	PHS-29A	XCYQC02	2024 年 2 月 21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2	2024 年 2 月 21 日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2	2024 年 2 月 21 日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4	2024 年 2 月 21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6	2024 年 2 月 21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A)	XCYQM05-08	2024 年 2 月 21 日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数量（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pH 值	8	2	25	100	/	/	/	4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dB）	校准值（dB）		差值（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4.2	声校准器 HS6020（XCYQG03）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3.4.3			94.0	93.8	0.2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3 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天）	实际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天）
2023.4.2	商品混凝土	666.7	600	90	300
2023.4.3	商品混凝土	666.7	600	90	3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其中表 7-2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4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GB4915-2013 标准限值（mg/m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3.4.2	1#（上风向）	0.096	0.100	0.109	/	/
			2#（下风向）	0.144	0.149	0.156	0.156	0.5
			3#（下风向）	0.142	0.133	0.140		
			4#（下风向）	0.151	0.144	0.149		
		2023.4.3	1#（上风向）	0.102	0.100	0.107	/	/
			2#（下风向）	0.140	0.153	0.149	0.156	0.5
			3#（下风向）	0.156	0.144	0.151		
			4#（下风向）	0.156	0.151	0.153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执行标准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4.2	pH 值	6.8	6.8	6.8	6.9	6.8	6.5-9.5
		化学需氧量	143	150	152	148	148	500
		悬浮物	109	99	105	112	106	400
		氨氮	6.87	7.19	5.77	7.13	6.74	45
		总磷	0.86	0.82	0.84	0.88	0.85	8
		总氮	11.8	13.8	12.4	12.2	12.6	70
	2023.4.3	pH 值	6.9	6.8	6.9	6.8	6.9	6.5-9.5
		化学需氧量	137	142	146	150	144	500
		悬浮物	112	95	102	107	104	400
		氨氮	6.76	6.29	6.49	6.87	6.60	45
		总磷	0.83	0.85	0.87	0.81	0.84	8
		总氮	11.4	10.4	11.1	12.0	11.2	7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3.4.2	1#（东厂界）	54.4	60
	2#（南厂界）	55.4	
	3#（西厂界）	55.5	
	4#（北厂界）	58.4	
2023.4.3	1#（东厂界）	53.8	60
	2#（南厂界）	54.8	
	3#（西厂界）	55.1	
	4#（北厂界）	57.3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600	/	600	/
	COD	0.24	148	0.0888	达标
	SS	0.18	106	0.0636	达标
	NH_3-N	0.015	6.74	0.004	达标
	TN	0.021	12.6	0.00756	达标
	TP	0.003	0.85	0.00051	达标

表 7-7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沉淀池沉渣、洒水降尘、实验室废混凝土均可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布、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900-041-49）位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可存放于垃圾桶中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企业在料场西南角设有一个 8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各边界外扩50米的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产能达到环评全部产能；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全部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厂区平面图；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3、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4、排污登记回执；

5、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盘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0">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溧阳市盘地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搬迁重建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201-320481-89-05-118773</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天山南路1号</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5">C3021水泥制品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6">☐√扩建　☑ 新建　☐技术改造 ☐搬迁</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久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5">常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审批文号</td><td colspan="3">常溧环审【2022】84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5">2022年4月</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3年3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2023年4月7日</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91320481MA21W4X82R001W</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5">溧阳市盘地混凝土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義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正常生产</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5">6733</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2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0.3</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5">6733</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3">2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0.3</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8</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10</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 colspan="3">1</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1</td><td>其他（万元）</td><td>/</td></tr>
</table>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盘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21W4X82R		验收时间		2023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600	600	/	600	600	/	/	
	COD	/	148	500	/	/	0.0888	0.24	/	0.0888	0.24	/	/	
	SS	/	106	400	/	/	0.0636	0.18	/	0.0636	0.18	/	/	
	NH_3-N	/	6.74	45	/	/	0.004	0.015	/	0.004	0.015	/	/	
	TN	/	12.6	70	/	/	0.00756	0.021	/	0.00756	0.021	/	/	
	TP	/	0.85	8	/	/	0.00051	0.003	/	0.00051	0.003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溧阳市盘地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搬迁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2 日，溧阳市盘地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盘地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搬迁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盘地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盘地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天山南路 1 号，公司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整。企业主要经营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取得溧阳市矿产品生产运输秩序综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对上兴镇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生产线搬迁重建的函复》（矿联办复[2020]8 号），原则上同意溧阳市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生产线搬迁至上兴镇上沛天山南路，新建溧阳市盘地混凝土有限公司。企业拟计划投资 6733 万元，利用上兴镇天山南路 18514 平方米空地新建厂房，新增建筑面积 15668 平方米，利用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主搅拌楼、泵车、装载机、地磅等

设备，建设 2 条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达到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年销售额可达 10800 万元。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6733 万元，目前达到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2]4 号），2022 年 4 月委托江苏久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盘地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搬迁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84 号）。

溧阳市盘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MA21W4X82R001W。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67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盘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辅材料发生变动。原材料将部分黄砂水泥改为矿粉、粉煤灰、瓜子片、碎石和细砂等，原辅材料总的使用量不变，配比发生变化，产能与环评一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运输车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上沛市政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运输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预处理后与搅拌机

清洗废水、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进入两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水泥、矿粉、粉煤灰卸料粉尘、进料粉尘、搅拌粉尘气经筒仓顶部空气呼吸口滤布过滤后无组织排放，砂石卸料粉尘、运输车动力起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沉淀池沉渣、洒水降尘、实验室废混凝土均可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布、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900-041-49）位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可存放于垃圾桶中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企业在料场西南角设有一个 8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在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盘地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搬迁重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

2、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

溧阳市盘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2 日

溧阳市盘地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搬迁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3 年7月22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illegible]	溧阳市盘地混凝土公司	副总	13626258110	[illegible]
专家组	[illegible]	溧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701483703	[illegible]
	[illegible]	常州市天成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高工	13915866048	[illegible]
	[illegible]	溧阳市大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15[illegible]	[illegible]
与会人员	黄俊阳	溧阳市大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61085583	黄俊阳

溧阳市盘地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搬迁重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溧阳市盘地混凝土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由专业公司并安装，其设计方案符合环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建立和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该篇章主要内容包括环保工作小组、环保规章制度、重大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环保培训和环保工作宣传等方面。

本项目现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总投资 67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3 月建设完成，2023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3 日委托了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竣工验收现场监测，2023 年 7 月编制了《溧阳市盘地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搬迁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我公司自行准备的验收材料，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提出本项目的验收意见和结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专职管理人员 1 人，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如下：

环保规章制度

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流程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规定了各级部门及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环保巡回检查制度	规定了各级部门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要求和检查频次
污染事故预防和报告制度	规定了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流程和上报流程
环保监测管理制度	规定了污水排放口；污水、厂界噪声的检测要求及检测频次
统计报表管理制度	规定了废气、废水、固废相关数据的统计要求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相关规定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的管理要

	求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的周期及维护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订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1、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

2、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